

2009年法律硕士民法案例分析001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33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95\\_c80\\_63391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3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633912.htm) 4路人疾恶如仇当场打死疑贼 2人被判无期 9月29日，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殴打“疑贼”致死案作出一审判决，以故意伤害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陈某一、陈某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判处梁少武、陈某三有期徒刑七年；并连带赔偿被害人亲属的经济损失共计33.36万余元。经审理查明，2004年12月18日晚上8时许，陈某一、陈某二、梁某、陈某三听说普宁市占陇镇新寮村路口“老佛庙”旁有人在打贼，便先后来到现场，对被怀疑是贼的被害人陈某进行殴打。陈某二先对被害人的头部及身体拳打脚踢，后从地上捡起一根水管朝其身上乱打了十多下；陈二先踢了被害人的头部及胸肋部，后又用水管殴打其头部及背部各三、四下；梁某用拳头打了被害人背部两下；陈三则对其腿部踢了几下。陈某被殴打后当场死亡。经法医鉴定，被害人陈某系因颅脑损伤、蛛网膜下腔出血而死亡。分析指导：法院认为，被告人陈某一、陈某二，梁某、陈某三无视国家法律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并致人死亡，后果严重，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；陈慈雄、陈海娃在共同犯罪中均起积极作用，系主犯；梁少武、陈国雄均起次要作用，属从犯，依法应予减轻处罚；且犯罪行为造成了被害人亲属的经济损失，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。热点资讯：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

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  
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